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予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投資」	指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華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將予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及(iv)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iii) 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量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之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Alan Marnie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lan Marnie先生及楊紹信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由於簡松年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此其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其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簡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Alan Marnie先生及楊紹信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紹信先生作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高級合夥人的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會計知識，並加強董事會在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紹信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紹信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並一直保持及將維持其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燕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林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在獲委任後，林先生亦

---

## 董事會函件

---

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之履歷資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列：

林先生，61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任職21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退休前，最後任職大中華區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及該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規劃、指導及管理該銀行大中華區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全球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全球支付解決方案、保險銷售及企業財富管理等職能部門。在此之前，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任職14年，最後任職企業營銷及規劃主管，負責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之價值轉型，之後曾短暫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任職不到3年。

林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之銀行專業會士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特許銀行家。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及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電子商貿)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公益金董事會成員、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林先生已獲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6)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0)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兩間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已獲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及獲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林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屆滿。其委任須遵照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林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將

---

## 董事會函件

---

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30,000港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2%。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其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v)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並無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可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彼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其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其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準則。

經考慮林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於銀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在風險監管及管理方面的有效性。董事會建議選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

---

## 董事會函件

---

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全文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購回中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8,083,200股。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808,32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 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規限。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

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2,429,241,6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4%，其中2,423,782,400股股份透過敏華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黃敏利先生並無(無論自行或透過敏華投資)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行使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則黃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60%，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7.84	5.73
六月	6.72	5.30
七月	5.25	4.34
八月	4.82	4.21
九月	6.52	3.99
十月	6.97	5.12
十一月	5.93	4.42
十二月	5.25	4.5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90	4.36
二月	5.02	4.22
三月	5.13	4.47
四月	4.66	3.33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57	4.05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Alan Marnie 先生 - 執行董事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俱市場。Marnie先生於傢俱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俱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俱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俱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2%。除上述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Marnie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Marnie先生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Marnie先生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享有其他酬金。Marnie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產生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項下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楊紹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先生(「楊先生」)，6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和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等職務，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止，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8)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為止。楊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休。楊先生退休前，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全球領袖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及普華永道亞太區主席等職務。楊先生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楊先生亦曾任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都會大學(「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其任期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楊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430,000港元。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其中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產生之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楊先生的配偶持有好倉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楊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楊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重選楊紹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委任林燕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應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